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人〔2016〕25号

关于做好我区乡村学校从教30年 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6〕4号）要求，为确保我区乡村学校从教30周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把审核关口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颁发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负责初审，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审，严把

第一道审核关口，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设区市、自治区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批，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式复核。

二、明确资格范围

必须严格按照教师函〔2016〕4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认证。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任教时间累计达到30周年以上的在岗在编或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代课教师经公开招聘等方式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其担任代课教师期间的任教时间计入乡村学校任教年限。对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认定，必须是在教学或教育管理岗位上工作（不含教辅、工勤岗位）。对于有违法犯罪、违纪违规记录的颁发对象，一律不得纳入颁发范围；对于违纪违规处分已经撤销的除外。

三、严格颁发程序

学校负责对颁发对象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各1份，报送至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工资管理部门复核后，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县级主要媒体（网站或报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盖章后将登记表报送设区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各设区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在登记表上盖

章，由设区市教育局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盖章，教育厅负责汇总后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盖章。

四、确保通知到位

各级要广泛宣传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政策，务必传达到每一名符合颁发条件的教师。特别是对于已经退休的老师，县级教育部门、学校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将通知传达到位，确保不漏一人。防止出现因传达不到位而引起不必要的教师信访。

五、按时完成任务

（一）6 月 3 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将《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电子版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二）6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符合条件教师的填报、审核工作，并报送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7 月 10 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本级审核工作，并将《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并扫描成 PDF 电子版一并报送）、EXCEL 电子版报教育厅人事处。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按照教育部统一下发的模版填写，请在 QQ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群”（群号：278324337）中自行下载（注意：该模版只能使用 Office2003 或 2007 版本运行）。《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

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证书编号为 14 位，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规则为：“6 位行政区划代码+8 位顺序编号”。后 8 位顺序编号为：00000001—99999999。

（四）7 月中下旬开始，各市指定专人（至少 2 人）将材料送至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分时段、分地市、分批次的方式，对登记表进行审批盖章（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五）请各市、县联络员加入 QQ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群”（群号：278324337），有关问题可通过该群进行咨询。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6〕4 号）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科，0771—5815140（办公室）、13707879256（手机）；电子邮箱：pk79256@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019 室，邮编：530021。

附件：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

2. 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人员类型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教育局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注：1. 负责人应为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局领导。

2. 请准确填写，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报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电子邮箱：pk79256@163.com。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师函[2016]4 号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 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 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
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部署,教育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自 2016 年起,组织开展“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
师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颁发对象

颁发对象为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任

教年限累计满 **30** 年的正式在编教师。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不再颁发。在乡村学校教学一线任教满 **3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

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累计周年数。其中，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前后任教时间合并计算。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

颁发对象应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本职工作，师德高尚、勤勤恳恳、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颁发程序

1. 填报。教师所在学校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教师填写《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附件 **1**），报送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审核。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县级主要媒体（网站或报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送地（市）级、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省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附件**1**、附件**2**两个表格可在教育部网站的教师工作司主页下载。

3. 颁发。荣誉证书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以两部名义联合颁发。获得荣誉证书的教师，其《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返还，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审核把关等各项工作，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严肃工作纪律。教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从个人档案撤出《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并追究相应责任。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首次荣誉证书登记颁发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任教年限满**30**年的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sglc@nec.edu.cn。

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的乡村教师荣誉证书分批次颁发，颁发顺序根据乡村教师任教年限的长短确定，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1.** 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

2. 《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及填写说明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

登 记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学 校 行 政 区 划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表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学校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
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
- 五、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工作的累计周年数。其中，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至离退休年月。
- 六、从业状态填写“在职”或“退休”、“离休”。
- 七、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八、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不得断档。
- 九、没有的情况填“无”，不能留空白。
- 十、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码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年限				
从业状态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学 习 简 历	起止年月	院校及系、专业				证明人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曾获县级以上主要荣誉和奖励	表履员字第 档案号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工 作 经 历

所在单位 意见	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意见	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县（市、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教育、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如所在单位或县级公示有异议的，所在单位或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作出说明，并在调查核实后明确继续推荐或不推荐及理由。可另行附页。

附件 2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学校所在 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证书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任教 年限	专业技 术职务	从业 状态
1												
2												
3												
4												
5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 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

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填报。

2. 证书编号为 14 位，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规则为：“6 位行政区划代码+8 位顺序编号”。

(1) 省级地区代码为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具体如下：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6						

(2) 后 8 位顺序编号为：00000001－99999999。

3.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任教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从业状态等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学校所在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学校名称要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抄送：人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